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杨红雨女士因病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潘大任先生因公出国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范雄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4-03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机场地面活动管制方式的调整，预计未来各大中型机场将逐步加大对机场管理自动化系统的建设投入。公司在该领域有一定的行业和技术积累，并在2014年成立了机场部。按照行业相关部门对资质的要求，公司的经营范围中需要增加“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工程”等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做适应性修改。

由于涉及经营范围的变更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因此公司最终经营范围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对比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2014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实际情况，结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建议，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1. 针对公司已获国家重大科学仪器专项支持的“高速高精度结构光三维测量仪器”在信息安全和身份认证等领域的重大应用前景，新设“信息安全与认证产品部”，加大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投入。

2. 为有利整合资源，推动航空领域业务拓展，将“军航事业部”与“民航部”、“通用航空系统部”合并，设立“航空事业部”。

3.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整合资源，设立“智慧城市事业部”，原“智能交通事业部”业务分阶段并入“智慧城市事业

部”。

4. 将现有“监察审计室”更名为“监察审计部”，其职能增加“对公司内部及控股子公司的廉洁自律行为进行监察和审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施工；电子及通信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能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工程；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施工；电子及通信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能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